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新桥街道新二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03地块超前钻（三资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2月06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749560.18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11.16	2022.12.15
2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1713410.5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2023.11.12	2023.12.31
3	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747437.8	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7.15	2024.08.05
4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1、2栋	500000	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01	2025.02.28
5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127280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2025.5.06	2025.8.13

注：投标人应将近五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GLXX-KC-2211-05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若上述法律、规范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书及附件；

（三）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四）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投标文件及附件；

（六）技术规范；

（七）委托人要求。

第三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香洲大道北侧，梅界路南侧，沥东路东侧、沥西路西侧。漫舒溪里广场用地面积4543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7140.36平方米。包括S1地块商业酒店办公区（1栋为商业单体，建筑高度均为9m共3层，局部一层、三层地下室；2栋综合楼为酒店办公综合楼，建筑高度150m共35层，三层地下室）。S2地块住宅区（1#楼建筑高度99m，2#楼建筑高度96m，3#、4#楼建筑高度93m，两层地下室）。本工程采用灌注桩+管桩+筏板+抗浮锚杆的基础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局部采用型钢混凝土结构。

第四条 委托工作内容

为本项目（S1地块）灌注桩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灌注桩进行超前钻确定基岩面的准确标高，并结合其他物探方法，查明桩端基岩形状，包括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溶洞尺度、破碎带、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软弱夹层等，保证桩下端以下持力层的厚度不宜小于3倍桩径，并不小于5m的完整岩层。

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委托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图纸及合同为准，委托人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勘察人如需委托人提供完成委托工作相关资料，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委托人未提供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 钟翰 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勘察人指定 许钺 为勘察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咨询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咨询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成果要求

1. 超前钻的结果应提交设计单位、地勘单位进行校核无误后，按要求提供正式报告，具体详见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2. 超前钻成果报告6套（电子版一式两份，以U盘形式递交，含AUTOCAD版和PDF版）。

注：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成果的提交要求进行调整。

（二）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包括现场钻孔作业工期25个日历天、报告编制时间5个日历天。

2. 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天内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场，每延期1天进场，勘察人按照1000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总工期或节点工期逾期，每逾期1天，勘察人按1000元/日历天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工期顺延，勘察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做好生产要素调配，相关风险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

5. 全部钻探作业完成后必须10个日历天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场，否则勘察人应按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向委托人支付逾期退场的违约金。

（三）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 要求每孔都拍摄钻孔前、钻孔中、钻孔完成后岩样照片，并做好标注。

3. 进场后勘察需接受监理及委托人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流程操作。

4. 现场钻探终孔必须通知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验孔，否则废孔处理。钻孔孔深超过暂定孔深仍未达到终孔条件，请及时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联系。

5. 由于勘察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按照损失金额的100%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勘察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委托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并根据勘察工作的进度及难度，机动调配增加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易小华，联系电话：13823087244。

2.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且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委托人勒令清退的，或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情况，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岗位按3000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五）承包方式

勘察人须自行完成本工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六）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入不少于5台钻机设备，委托人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展情况随时要求增加钻机设备进场，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计费。

（七）工作要求

1.现场作业安全及文明作业要求：

（1）为保证防疫期间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勘察人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应提前了解当地的监管要求(如人员健康状况申报等)且做好相应准备，现场作业员的体温(红外测身体温度不超过37.3° C)无异常方可进场，每个现场人员需佩戴好劳保用品和防疫物质(口罩、护目镜、手套等)。同时勘察人需要配合项目现场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并接受委托人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作业过程的监督和建议。

（3）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为本工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参加本工程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

（4）对涉及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及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开工前施工准备要求：

（1）在开工前完成超前钻施工方案并申报，方案必须包含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岩土工测试试验人员、机长的相关资格证书、满足合同要求和场地现状的拟进场钻机台数和型号以及与进场台数对应的工期计划、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员、机长、记录员等)、临水临电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开孔前应对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水、电、交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做好全面检查验收，必须达到施工设计和安全技术要求。

（3）为保证超前钻孔位的准确，钻探前需将钻孔点位放样后报建设（监理）单位复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孔位需进行申报。

（4）超前钻单位搜集有关资料，作业时注意避开上空高压电、通讯电、生活用电及地下油、水、气、电缆等各种电线、管线。

（5）要求进场前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现场管理等方面的交底会，该交底会要求必须通知建设（监理）单位旁听，并做好相关记录。进场的钻机必须进行编号并有醒目标识（标识要求：注明单位名称和桩机编号，版面不小于A4幅面，硬质、防水）。每台钻机编号与管理人员、相关资料等必须一一对应。

（6）施工所用的工具材料，如钻具、钻头、套管、油料、粘土、冲洗液、拧卸工具、取芯取样工具、测试工具，岩芯箱等数量要足够，品种配备齐全。

（7）现场各类物资必须摆放整齐，保持现场文明、卫生、整洁。

3. 施工勘察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749,560.18元**）。其中：

（1）不含税合同金额为￥707,132.25元，税金为￥42,427.93元，税率为6%。

（2）土层超前钻探暂定工程量5124.50米，全费用综合单价为68.00元/米；岩层（孤石）超前钻探暂定工程量2475.89米，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62.00元/米。

2. 结算方式：

（1）结算价=经委托人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委托人确认的违约金。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费用已超付，委托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

（2）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委托人将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勘察人不能以项目终止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委托人予以赔偿。

3. 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勘察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全费用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等一切政府行政收费及费用，以及勘察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所有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检测、实验费。委托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委托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施工现场情况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勘察人应实地考察现场，在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后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3）暂定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4）委托人不对因非勘察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

（5）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勘察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补钻，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因勘察人工作引起的管线损坏、构筑物或建筑物等损坏，勘察人须在工作完成后恢复原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勘察人作业时须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暂定合同总价中考虑。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勘察成果经委托人审查通过，且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款：本项目桩基础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100%。

注：①凡本合同之有关付款，勘察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工程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本工程合同价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如勘察人无法提供该税率的发票，则委托人有权在每期款项支付时按照相应税率扣除对应的金额后支付，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委托人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若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图纸，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4. 委托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委托人不再另支付停、窝工费。

6. 委托人负责组织勘察成果资料审查。

（二）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人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对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3. 勘察人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自行承担责任。

4. 经委托人支付费用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

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商业目的，否则须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勘察人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委托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勘察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二）勘察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对本工程工作成果、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合同内容），勘察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由勘察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勘察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委托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全部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勘察人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4. 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所有违约金、罚金等发生后可在合同款内相应予以扣除。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瘟疫、骚乱、

暴动、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捌份，委托人肆份，勘察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球场街1号

联系人：钟翰

电　话：18923362227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海印又一城C2栋1701

联系人：许钺

电话：18066611860

电子信箱：263286720@qq.com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WYY-2022-020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甲　　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9日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兴大道、金杯路与新湾八路交接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二标段拟建建筑共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门卫室，地下室层数为三层，总建筑面积约17.39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1.5 承接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地质勘探工程工程量计算参考周边地质情况，预估勘察深度为24m/孔，其中入土深度按13m/孔考虑，入岩深度按11米/孔考虑，勘察孔数暂按779孔考虑；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资料。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勘察任务开工通知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规定执行。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正式成果一式十份，电子版二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元伍角，小写 1,713,410.5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1,616,425.00 元。如遇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未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1.2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数据资料制作、勘察报告、赶工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机械搬迁、进械进退场、场地不可预见费、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风险费用，本工程各项目中测量仪器和布设方法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1.3 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本合同综合单价×暂定勘探工程量。暂定勘探工程量按项目《超前钻勘探任务书》中明确的工程量或经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书面同意调整的工程量为准。

4.1.4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实际勘探工程量。实际勘探工程量为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的工程量。

4.1.5 土层为素填土、淤泥、各类土粘性土及砂土各类全风化及强风化岩。

4.1.6 岩层为完整的各类中风化岩、微风化岩。

4.1.7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临时

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测试、取样、测量、室内试验、后期成果制作费、场地恢复、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为满足出具勘察成果资料的风险费用。

4.2 造价调整方式

4.2.1 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清单计算。

4.2.2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合同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4.2.3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合同清单中无类似单价的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4.3 支付方式

本工程款项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由高新区财局支付：

4.3.1 乙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及付款所需资料，经甲方及审查单位审核合格后，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费用85%给乙方，余款在本次勘察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后付清。

4.3.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给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且仍需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4.4 如遇税率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4.5 结算依据

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可以顺延。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5 勘察成果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勘察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1.7 甲方指派 李亮（联系方式：18818651834） 为甲方项目对接联系人。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所发生的勘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勘察质量（准确性、可靠性）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分部、竣工验收等工作。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

5.2.7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要做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清理施工现场。

5.2.8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其费用。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附件的规定以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0 乙方指派 易小华（联系方式：13823087244）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资料及成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除合同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作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勘察合同终止；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日；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保留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要求对乙方赔偿进行索赔损失的权利，如由乙方勘察成果错误导致甲方变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交付邮寄后第 3 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甲方及乙方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镇港湾 1 号创意云端 B 栋 4 楼高新城建前台东侧

收件人姓名：黄丹莹　　电话：18575667021　　邮编：519000

乙方地址：珠海市海印又一城 C2 栋 1701

收件人姓名：王兵强　　电话：15220514472　　邮编：519000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9.2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9.4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3：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附件 4：投标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合同清单；

附件 7：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季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58号4层402室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5221112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38H 开户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19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桩基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合 同 编 号：2024-SZQAD-深海大厦-分-超前钻-001

分包工程名称：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　　日

桩基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兴东路与恒生北路交汇处

二、乙方承包范围：

1、桩基超前钻工程，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2、甲方委派现场代表：王彦昌；乙方委派现场代表：赵国军；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设备，取样试验及整体超前钻勘察报告全包干方式；包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费用和临时设施及其他费用；

三、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2、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及设备进退场、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取样试验及提供整体超前钻勘察报告、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调整。

4、钻孔深度计量方式：按现场实际收方钻孔深度以“米”计算，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5、工程量的确定方式为：以甲方、业主及监理确认的量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应为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整

（小写）：747437.8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705130.00元 ；

税金（大写）：肆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捌角 （小写）：42307.80元 。

2、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每月21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26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工程款支付：

3.1 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本工程无预付款。

3.2 本分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甲方审核确认累计工程产值金额的50 %。若由于业主的进度款支付顺延，乙方表示理解，同意顺延支付时间点，且不得以此进行停工及索赔。

3.3、在乙方完成的钻孔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在三个月内付清余款。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工程发票及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20天，计划进场时间：2024年7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设备、材料的使用与管理

1、现场施工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现场负责人按设备管理制度进行登记、检查，乙方负责保管和日常维护，如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抢修并报甲方核对。

2、劳保用品及工具由乙方自带，如：手套、胶鞋、安全帽、手锤、手电、雨衣、雨鞋、钢卷尺、线锤、扎钩等。

3、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带，乙供材料未准备不足或无材料可用，甲方可以协助供材，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进行相应的扣除。

4、设备数量要求：进场钻机等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且必须确保旋挖桩的施工需要，如现场施工需要增加机械，乙方无条件配合。

七、甲方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钻孔桩设计图纸说明和桩表、桩位及承台平面布置图。

2、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场内及接引至场

外临时生活区的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的费用视同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水电费由甲方承担。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设备在乙方进场后均移交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完整交回甲方。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其中成果资料还应包括探明钻孔位地下是否有孤石、孤石分布位置、厚度或是分层（须钻穿孤石）在内的成果报告。

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自费整改完善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因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勘察前，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提交总进度计划（需列明每日进度）。

4、工程勘察前已对于勘察工作范围地下是否存在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以及具体位置分布进行核实。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乙方打钻时应将每个钻孔采集的各地质层样本完整的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场所，并进行有序的编号。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对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2、乙方施工期间，不得破坏甲方施工现场已安装及施工中的任何设施，如甲方发现有破坏现象，乙方应无偿恢复成原样，否则甲方修好后从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负责，乙方现场负责人要严格监管安全施工，如出现工伤或重大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情况，进行罚款。

九、违约和奖励

1、当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调配等现象时，甲方按规定及时作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处罚，并要求乙方调整责任人员，严重时甲方要求乙方退场，造成的其它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当乙方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按约定工期或甲方下达的工期任务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将部分承包内容或全部另行分包，施工费用的增加或调高部分在乙方总工程款中扣留。

3、当出现乙方人员顶撞或打骂甲方、总包、监理等管理人员时，每次给予500元以上的处罚，即时调换直接责任人，直至解除本协议，引起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不论任何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停工，每次或每天给予乙方2000元的处罚。整个工程未完工，中途退场或将承包任务分包第三方，影响较小时，工程款只按80%结算；情节严重时，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因乙方责任造成水泥等甲供材料、物资的损耗超出规定用量或有浪费现象，按原材市场价2倍予以处罚。

6、当乙方未按照甲方指示完成相关工作、材料收整至甲方指定的地方等乙方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派其它人员进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处以发生金额的3倍罚款。

十、其他约定

1、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购买，各方承担分摊费。甲方在乙方第一次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分摊费为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的7‰。除所有保险赔偿外(含护理费、误工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考虑按当地规定自行办理其他相应保险。

2、乙方若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宿舍电费按1.20元/kwh计算(预存电费，扫码用电)，宿舍使用费按500.00元/间。宿舍使用费按月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所属宿舍物品如有损坏按市价赔偿，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提供宿舍内的空调完好，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负责的劳保用品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乙方人员需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单价按甲方采购价)。

十一、争议、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无法解决的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附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	旋挖灌注桩					695500.00	
1	超前钻	1. 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 桩径:综合考虑 3. 成孔方法:综合考虑 4. 入岩深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含软白、旧基础、入岩费用等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5. 已综合考虑钻探直径、钻孔机械的选择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成孔直径的选择应满足取样、测试何钻进工艺的要求	m	13000.00	53.5	695500.00	按现场实际收方钻孔深度以“米”计算，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并需提供超前钻报告。

		6.满足图纸、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二	预应力高强混凝土管桩					9630.00	
1	超前钻	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径:综合考虑 3.成孔方法:综合考虑 4.入岩深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孤石、旧基础、入岩费用等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5.已综合考虑钻探直径、钻孔机械的选择且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成孔直径的选择应满足取样、测试的钻进工艺的要求 6.需满足图纸、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180.00	53.5	9630.00	按现场实际收方钻孔深度以“米”计算，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并需提供超前钻报告。
三	不含增值税合计					705130.00	
四	增值税税金（税率：6%）					42307.80	
五	含税合计					747437.80	

备注：

1、工期：20天，计划进场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设备要求：钻机进场数量需满足甲方进度要求，且必须确保旋挖桩的施工；

乙方（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赵国军 13823302473

日期：

附件 2：甲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表

甲方提供机械、设备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备　　注
1	施工水电		

特别提示：

1、由乙方提供的机械和材料此处不一一列明。

2、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外，其它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此表根据分包内容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协议文件，自觉按协议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发包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协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illegible]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illegible]。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4：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一、进度要求

按照项目下达施工计划，配备足够的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若由于劳动力不足造成工程进度滞后，未及时增加劳动力，甲方有权派另外班组进行施工，按照双倍单价在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若未满足施工计划节点要求，处以罚款¥5000 元/次。

甲方组织施工节点进度计划会，乙方协议签订人必须参加，若不参加罚款¥5000 元，迟到罚款 1000 元。

二、质量保证措施及标准

满足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

三、安全文明施工

A、安全目标

1、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轻伤事故在 0 人次以下。

2、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3、火灾、爆炸、触电、溺水、坍塌、环保等事故为 0。

4、安全生产自查活动完成率 100%。

5、三级教育、安全培训 100%，各类台帐健全率 100%。

6、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7、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B、安全违章处罚（元/次）

1. 不戴安全帽	¥50 元
2. 不系安全帽带	¥50 元
3. 没有携带工作卡	¥50 元
3. 赤脚或穿拖鞋	¥50 元
4. 不戴或不正确佩戴胸牌出入证	¥20 元
5. 在施工现场吸烟	¥50 元
6. 随地大小便	¥50(小便)¥500(大便)
7. 施工现场乱涂乱画	¥20 元

8. 未发生火灾险情、随意挪动防火器材 ¥100 元

9. 赌博每人次 ¥500 元

10. 随意操作机械 ¥200 元

11. 整改通知不及时反馈者 ¥100 元

12. 参加安全会议迟到 ¥100 元

13. 无故缺席 ¥200 元

14. 对指示单或整改通知单不及时整改者 ¥100～200 元

15. 未经允许，任意拆除或移动安全防护措施 ¥200～500 元

16. 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5000 元

17. 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5000 元

18. 机械设备未验收就使用或未及时维修保养或带故障作业的 ¥10000 元

19. 乙方人员违反劳动纪律、酒后上岗、带病上岗或在施工现场有打架斗殴等行为 ¥500 元

20. 如机械设备为运输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已过期）或未年检的； ¥20000 元

21. 乙方私自更换施工人员或更换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 ¥5000 元

22. 操作手在施工中玩手机、打瞌睡、戴耳机听音乐的 ¥500 元

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增减人员，不论是否发生工伤、劳资和非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1000 元

24. 集体宿舍严禁男女混居，违者 ¥200 元

25. 每周甲方对乙方宿舍进行检查，每次检查不合格 ¥100 元

26. 打架斗殴 ¥10000 元

27. 劳资纠纷 ¥10000 元

C、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情节轻重，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或解除双方之间的分包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2、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造成安全事故的；

3、未规范佩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造成安全事故的；

4、机械设备未验收就使用或未及时维修保养或带故障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5、乙方人员违反劳动纪律、酒后上岗、带病上岗或在施工现场有打架斗殴等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6、如机械设备为运输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已过期）或未年检造成安全事故的；

7、乙方私自更换施工人员或更换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造成安全事故的。

8、操作手在施工中玩手机、打瞌睡、戴耳机听音乐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的。

四、公司组织会议及质量、安全大检查，乙方协议签订人必须参加，若不参加罚款¥5000 元，迟到罚款¥1000 元。

四、公司组织会议及质量、安全大检查，乙方合同签订人必须参加，若不参加罚款¥5000 元，迟到罚款¥1000 元。

承包人（公章）：_____　　分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 5：承诺书

承 诺 书

致：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经充分了解勘察施工现场，了解其现场布置和特点，已充分深入的了解图纸，了解其施工难度，已认真解读合同各项条款，仔细确认了所报价格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对合同条款及报价内容无任何疑议，我方郑重承诺，不因以上因素对本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分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 6：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主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本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司向贵司承诺：

1. 我保证每月 28 日前及时足额支付劳务作业施工人员当月工资，不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项目部及贵司的监督和检查。

2. 贵项目部及贵司一经发现我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劳务作业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贵项目部及贵司的任何针对性的惩罚措施。

3. 我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劳务作业施工的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将无条件接受贵项目部及贵司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决定，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本承诺书自签字并加盖指纹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分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工程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实现安全生产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外包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工程名称：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桩基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兴东路与恒生北路交汇处

一、安全目标

1、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文明施工需符合深圳市和龙华区相关监管要求。

2、不发生伤亡、重伤及以上人身事故、火灾事故、转移事故数 0 人次以下。

3、不发生机械、设备、火灾事故和同等及以上责任交通事故以及环境影响事件。

4、火灾、爆炸、触电、溺水、坍塌、环保等事故为零。

5、安全生产自查活动完成率 100%。

6、三级教育、安全培训 100%，各类台帐健全率 100%。

7、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8、满足深圳市政府扬尘治理相关文件要求。

9、达到甲方提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进场作业前与乙方签订合同和本协议书。

2. 贯彻落实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3. 甲方负责管理现场的安全生产，遵守国家、地方发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

及安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用于现场。

6．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7．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本协议条款或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或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8．甲方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签发安全隐患通知书，责令乙方进行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处以500元-2000元经济处罚。

9．甲方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布置、设施投入、人员管理等方面统一管理。

10．甲方负责在乙方机械设备进场后开展验收并收集机械设备的合格证书（车辆应有保险单）、机械检测报告和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甲方负责收集乙方所有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一人一档”资料，乙方人员必须经教育后方可持证上岗。

11．施工中严禁违章指挥，严禁要求乙方违章操作。

12．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后，甲方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上报公司主管领导和安全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在正式进场作业前与甲方签订合同和本协议书。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遵守国家、地方发布的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按本协议条款或甲方相关制度规定对乙方的违章、违规或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6．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7．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甲方随时检查落实情况。

8．乙方应落实甲方对生活区域的消防、治安、卫生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生活区的消防、治安、卫生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应经常检查督促本班组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9．乙方应按规定，认真开展班组安全活动。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10．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全体人员花名册，如乙方不及时提供施工人员花名册，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1%做为经济处罚。施工中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及时报告甲方并提供证件，对新进场人员按规定进行教育后方可上岗。

11．乙方的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施工作业人员年龄，男性必须在18~55周岁，女性必须在18~50周岁，身体健康。

12．乙方必须配备1名管理员，带领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备、工具用品、机械、电器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过认真的整改，一切良好后方可复工。对不顾安全施工、蛮干而造成的事故，后果自负。

13．乙方负责人和项目专职安全员（或管理人员）应在乙方施工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械拉闸断电箱门上锁，活完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准离开现场。

14．乙方负责 桩基超前钻勘察 施工的一切安全工作（包括砼泵车的行走指挥、砼卸料、导管密封检查安装、拆管、测量砼长度等），由于自身操作不当而引起的事故，后果自负。

15．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工人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甲方将予以双倍罚款，并由近次拨款中扣除。

16．乙方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施工现场内严禁吸烟。

17．乙方应在机械设备进场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书（车辆应有保险单）和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同时配合甲方对进场机械设备的验收。乙方应在作业人员正式上岗前收集作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报至甲方，接受甲方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配合甲

方做好“一人一档”资料。

18.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修，严禁机械设备带故障作业，严格遵守各类操作规程。乙方应配备电工，持证上岗，规范临时用电，自带的配电箱应符合标准要求。

19. 乙方须为现场作业人员缴纳社保及投保意外伤害险。乙方操作人员应按要求规范佩戴合格劳动保护用品。乙方负责为操作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

20.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仅限于在施工现场（工作区域）及生活区活动，严禁随处乱走乱窜，一经发现处以每人每次 100 元罚款。

21. 乙方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进行作业；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22. 严禁乙方擅自动用甲方单位及其它单位的物品，更不允许将甲方物品及其它单位物品拿运出现场，如若发现，不管物品多少，一次性罚款 2000 元。

23. 乙方人员在施工中作业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4.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施工人员的身体状况有相应了解，严禁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等不适合桩基作业人员进入本现场工作，一经发现甲方立即将其清除出场，并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

25. 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施工期间严禁打架斗殴，不管和任何单位任何人，如若发生打架斗殴现象，一律对乙方进行 5000 元-10000 元处罚。若发生酗酒闹事、发生争吵的，也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当事人清除出场。严禁老幼病残工人进场施工作业，违者罚款 500 元。

26. 生活区内电源线严禁私拉乱拽，严禁[illegible]室内线路走向，违者罚款 500 元。甲方将不定期检查生活区卫生，对脏乱差的将处以 400 元/每次罚款。生活区内应设立垃圾筒，严禁垃圾随意丢弃，一经发现将处以 50 元/每次罚款。

27. 乙方施工人员严禁酒后作业，若发现罚款 200 元。不戴安全帽、安全带每次罚款 50 元。电工不穿绝缘鞋罚款 50 元。穿拖鞋上班罚款 50 元。发生其他违章作业情况的罚款 50 元。

28. 工地严禁容留非本工程施工人员住宿，特殊情况须经过甲方，若擅自留宿他人，一经发现将对乙方处以 1000 元以上罚款。

29. 乙方施工人员下班后外出，晚 10 点前必须回工地，超过 10 点门卫将不再允许其进入。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31. 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3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在第一时间组织抢救人员、保护现场，并上报甲方项目部。

34. 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退场，进出场机械装卸由乙方自行完成。

35. 乙方如需更换施工人员必须向甲方申请，同时提供相关证件，经甲方同意和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

36. 乙方现场操作人员不得带病工作，由此产生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37. 由于乙方操作引起的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四、安全责任

本协议约定期间（2024 年 7 月 15 日至本工程完工期间），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事故引起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1. 本工程将创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满足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创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甲方在结算时按乙方完成工程量总价的 10%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 100%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一次一人伤亡事故，除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外，甲方另处罚乙方 50000 元/人；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除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外，甲方另处罚乙方 20000 元/人。

3. 事故处理：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同时不论是何方责任均首先应由乙方自费对本方人员进行抢救治疗及善后处理工作。在安全事故处理结束后，甲乙双方再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分清责任，并对发生的费用进行处理。完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有关部门对甲方的罚款。

4. 乙方须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向甲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机具合格证、施工人员的上岗证等）。

五、事故责任划分

1. 由于乙方违章作业、违反安全纪律、违反劳动纪律、脱岗期间或涉外经营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2.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由于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按国家规定由甲方申报相关主管部门裁定。

4．由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安全事故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第三方承担，甲方给予配合协调。

5．由不可预见力造成乙方安全事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6．乙方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退场发生事故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7．如发生事故，受害人的善后处理及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8．乙方施工人员下班后外出，晚10点前必须回工地，超过10点门卫将不再允许其进入。乙方施工人员外出，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处罚条款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有权给予5000~10000元/次的罚款。

（1）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

（2）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

（3）未规范佩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的；

（4）机械设备未验收就使用或未及时维修保养或带故障作业的；

（5）乙方人员违反劳动纪律、酒后上岗、带病上岗或在施工现场有打架斗殴等行为的；

（6）如机械设备为运输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已过期）或未年检的；

（7）乙方私自更换施工人员或更换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的。

（8）操作手在施工中玩手机、打瞌睡、戴耳机听音乐的。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根据情节轻重，除按前款规定处罚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或解除双方之间的分包合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2）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造成安全事故的；

（3）未规范佩戴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造成安全事故的；

（4）机械设备未验收就使用或未及时维修保养或带故障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5）乙方人员违反劳动纪律、酒后上岗、带病上岗或在施工现场有打架斗殴等行为的造成安全事故或给甲方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

（6）如机械设备为运输车辆，未投保交强险（已过期）或未年检造成安全事故的；

（7）乙方私自更换施工人员或更换施工人员未经甲方同意造成安全事故的。

（8）操作手在施工中玩手机、打瞌睡、戴耳机听音乐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的。

七、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

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手印）生效，款项结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代表签字：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8：安全承诺书

安全承诺书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法与 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了《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桩基超前钻工程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以下称本合同，详细内容见双方已经签订的具体本合同），现我司承诺如下：

1. 本人将严格遵守不同阶段已经签订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 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桩基超前钻工程合同），依约履行本合同义务；

2. 我方深知安全施工的责任，本人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生产、施工。本人会努力做到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月轻伤率保证控制在千分之一以内；

3. 如违反本承诺书第二条之承诺，导致出现工伤事故、死亡事故等，本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赔偿款（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护理费、停工留薪期间工资、交通费、误工费、工伤保险赔偿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如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保险的，以上费用按法从工伤保险金中支付，但不足部分必须由本承诺人支付或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本人愿意依照已经签订的合同承担支付违约金（含罚款、违约罚金等）并愿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 本承诺书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安全承诺，若乙方违反承诺内容，则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分包人（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9：分包人资料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与城项目除外）。******



工 程 勘 察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B161012214

有 效 期：至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0年06月05日

No.BZ0016039

企业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建立时间	1987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金）	91610000435230438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B161012214-6/3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胡成明	职务	执行董事兼党委书记
本位负责人	范建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晓燕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原定证日期：2015年06月12日

原资质证书编号：260020-13

企业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建立时间	1987年09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金）	91610000435230438H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证书编号	B161012214-6/3
有效期	至2025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胡成明
本位负责人	范建平
技术负责人	周晓燕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与城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0年06月05日

No.BF 00806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企业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黄立新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06日 至 2027年03月05日

许可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钻探（不从事爆破作业）****

发证机关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4 日

法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19号

姓　　名：黄立新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003111065X　性别：男

年　龄：54岁　职　务：董事长　系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乙方(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司 黄立新 （姓名）系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的 赵国军 （姓名）（身份证号码：513002197508166130）为我公司签署 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桩基超前钻勘察工程 合同并担任项目的现场负责人，我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高端激光与智能装备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桩基超前钻勘察工程 有关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内容及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赵国军 性别：男 年龄：39

身份证号码：513002197508166130 职务：现场负责人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100172001505000356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黄立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001519604

2020 年 09 月 [illegible] 日

附件 4：履约保证金缴付证明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同编号：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勘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联合创利科技大厦1、2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坪仔路交汇处东南侧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联合创利科技大厦1、2栋超前钻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建设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合创利科技大厦1、2栋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会处东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场地北侧为兴路，西侧为埔仔路，南侧及东侧为现有居民区及空地。项目用地面积为15288.42平方米，由1栋厂房、1栋宿舍组成。

第二条：地址勘察依据

按设计要求和国家、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地质勘察法规和规章及规范。

第三条：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承诺

3.1 服务内容：联合创利科技大厦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超前钻工程任务。

3.2 服务承诺：

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的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及时地完成超前钻勘察工作，提供超前钻报告。积极指导、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高效完成相关施工图设计；

3.2.2 由于设计方案调整，乙方须积极给予指导和咨询意见，全力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

3.2.3 乙方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范、规程，认真工作，达到地质勘察完整准确，同时又节约投资的目的；

3.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钻孔深度和数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结算总价内。

第四条：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收集的地下管线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地铁等）。

第五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5.1 八套加盖公章的地质勘察等相关成果文件，电子光盘/U 盘贰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5.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其他有关地质勘察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资料。

5.3 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提交中间成果文件，野外施工完成 7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超前钻报告。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时限性负责；

6.2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因配合公权机关的调查，提供资料的，不属于泄密。

7.4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5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7.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7.9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费用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8.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8.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定于 _2024_年_12_月_01_日开工，_2025_年_2_月 _28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8.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发票开具

8.2.1 本工程勘察项目按综合单价 60 元/米取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员保险费、人员交通费、住宿费、机械进退场费、报告编制打印、利润、税金等费用）；甲方负责钻孔放点，协调业主、监理终孔验收，提供平整的场地和施工用水；钻探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8.2.2 本工程勘察费用预计为¥50000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10 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结算勘察费。

8.2.3 本工程勘察费开具 6 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贰份 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手　　机：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银 行 帐号：
日　　期：	日　　期：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__77__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__1127280.00__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__200__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__25__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毕，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于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2）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3）不利地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4）甲方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5）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其他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7.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乙方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变更要求；甲方应在收到变更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7.2 变更合同价确定

7.2.1 变更合同价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7.2.2 乙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的变更。

7.2.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报告已被确认。

7.2.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

8 甲方权利及义务

8.1 甲方权利

8.1.1 对乙方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有权组织专业工程师、专业审查机构、行业专家或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人员或机构对勘察成果进行验收。

8.1.2 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8.1.3 拥有乙方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8.2 甲方义务

8.2.1 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或提供设计单位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8.2.2 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乙方负责搜集时，甲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8.2.3 应为乙方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8.2.4 勘察开始前，应为乙方提供勘察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甲方可委托专业机构（含乙方）查明清楚地下埋藏物。若甲方未委托乙方开展地下埋藏物物探工作，且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乙方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2.5 勘察开始前，应向乙方明示工程项目是否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并向乙方提供市规划、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有关批文。

8.2.6 为乙方安全生产提供条件，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甲方应配合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若乙方需要配置特别防护物品的，甲方应承担费用。

8.2.7 应对乙方已完成且满足质量标准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费用。

8.2.8 对于需要进行勘察文件审查的岩土工程勘察项目，甲方应在勘察工作开始前确定勘察文件审查机构，支付审查费用，并及时告知乙方，配合乙方办理勘察文件审查手续。

8.2.9 工程勘察前，若有特殊设备或材料需要甲方负责提供的，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人员一起验收。

8.2.10 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可因本工程需要而复制、使用，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修改、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9 乙方权利及义务

9.1 乙方权利

9.1.1 乙方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甲方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9.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乙方不能因分包而免除对分包工程的责任。

9.1.3 乙方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9.2 乙方义务

9.2.1 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9.2.2 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9.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方案或勘察组织设计，验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材料。

9.2.4 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方案中应列明环境保护和安全保护的具体措施并按要求实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

9.2.5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9.2.6 勘察成果资料中，应当明示工程项目场地范围内既有地铁、隧道、城市地下燃气管道和给水管道等地下设施的分布情况。

9.2.7 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技术服务。

9.2.8 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相关保险。

9.2.9 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

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10 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10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具体金额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的书面文件为准。

10.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10.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以双方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取勘察费用。

10.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费用的，每超过一日，应支付给勘察人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0.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日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累计计取。

11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甲方及乙方应共同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规范、招标文件（如果有）对本工程的相关规定或约定。

1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如果有）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

11.4 若出现本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可自行协商和解，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352301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近五年获奖情况

（从备案数据库中导出数据）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1	陕西省第十一届优秀地质成果	2023.9	一等奖	西安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D10KC-3标段公轨合建桥	陕西省地质学会
2	陕西省第十一届优秀地质成果	2023.9	二等奖	沣东水厂及沣皂水源迁建项目水资源论证	陕西省地质学会
3	陕西省第十一届优秀地质成果	2023.9	二等奖	新建陕西府谷民用机场岩土工程勘察	陕西省地质学会
4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2023.8	三等奖	西安市新兴南路工程PPP项目（快速路系统工程—建工路快速路）勘察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厅
5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2023.8	三等奖	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职工住宅楼项目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设计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厅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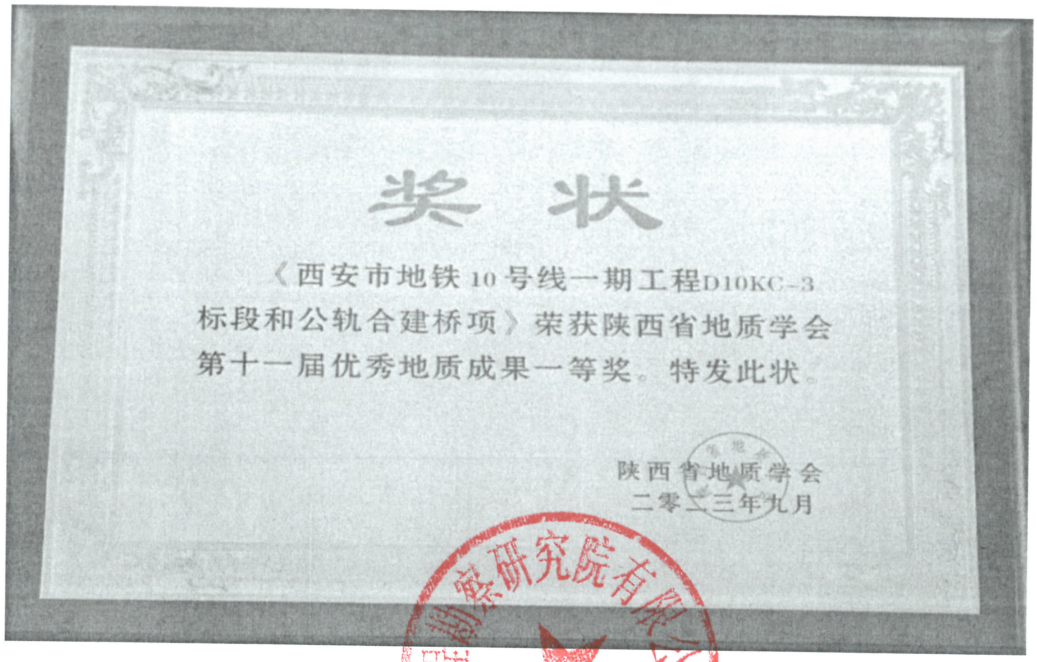

奖 状

《西安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D10KC-3标段和公轨合建桥项》荣获陕西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优秀地质成果一等奖。特发此状。

陕西省地质学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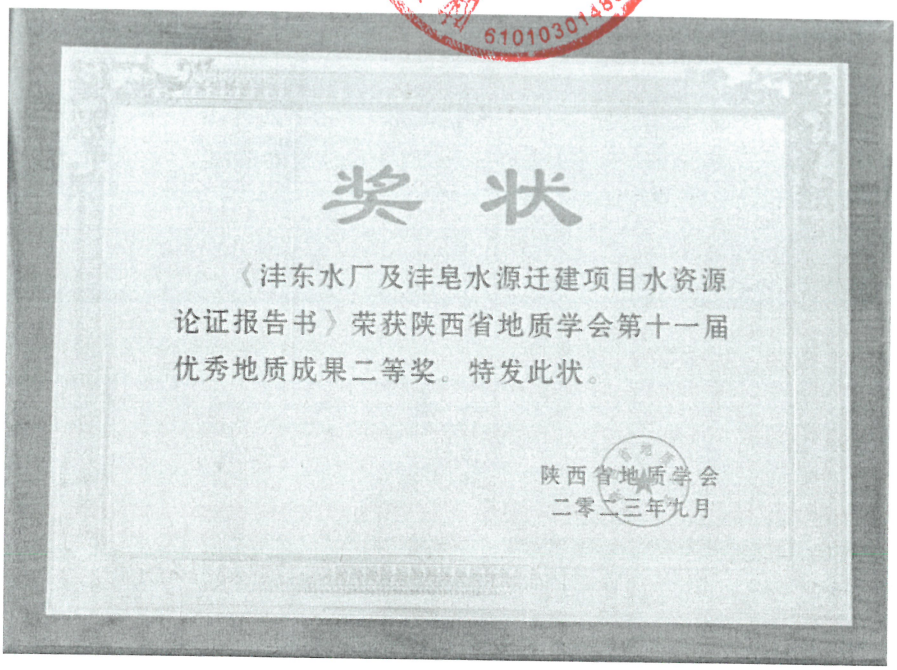

奖 状

《沣东水厂及沣皂水源迁建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荣获陕西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优秀地质成果二等奖。特发此状。

陕西省地质学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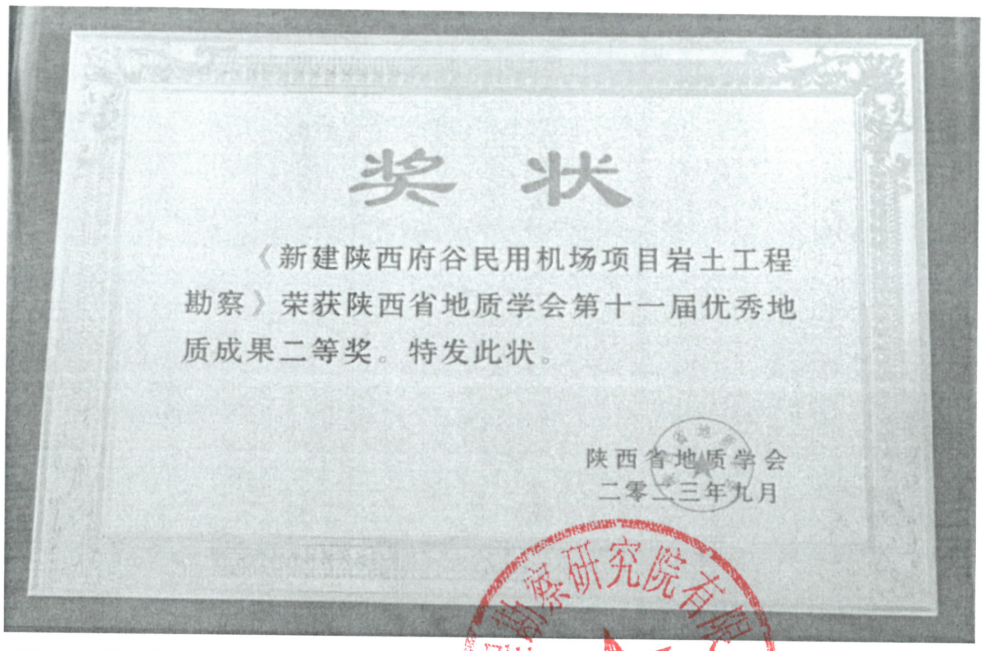

奖 状

《新建陕西府谷民用机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荣获陕西省地质学会第十一届优秀地质成果二等奖。特发此状。

陕西省地质学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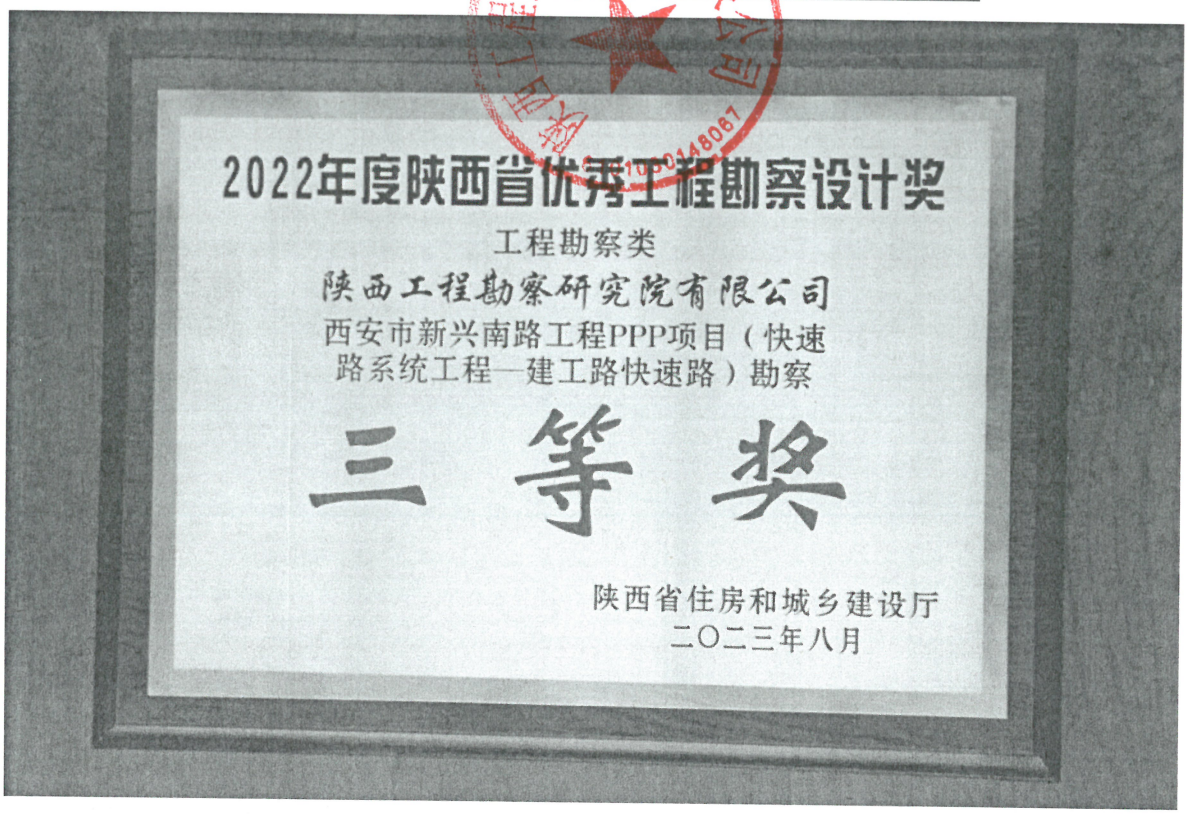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类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新兴南路工程PPP项目（快速路系统工程—建工路快速路）勘察

三 等 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八月

2022年度陕西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类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职工住宅楼项目
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设计

三 等 奖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三年八月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易小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81198003295219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6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196100702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中型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12.15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中型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12.31

重要提示：

1.“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15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合同编号:GLXX-KC-2211-05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若上述法律、规范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书及附件；

（三）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四）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投标文件及附件；

（六）技术规范；

（七）委托人要求。

第三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香洲大道北侧，梅界路南侧，沥东路东侧、沥西路西侧。漫舒溪里广场用地面积4543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87440.36平方米。包括S1地块商业酒店办公区（1栋为商业单体，建筑高度均为9m共3层，局部一层、三层地下室；2栋综合楼为酒店办公综合楼，建筑高度150m共35层，三层地下室）。S2地块住宅区（1#楼建筑高度99m，2#楼建筑高度96m，3#、4#楼建筑高度93m，两层地下室）。本工程采用灌注桩+管桩+筏板+抗浮锚杆的基础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局部采用型钢混凝土结构。

第四条 委托工作内容

为本项目（S1地块）灌注桩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灌注桩进行超前钻确定基岩面的准确标高，并结合其他物探方法，查明桩端基岩形状，包括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溶洞尺度、破碎带、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软弱夹层等，保证桩下端以下持力层的厚度不宜小于3倍桩径，并不小于5m的完整岩层。

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委托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图纸及合同为准，委托人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勘察人如需委托人提供完成委托工作相关资料，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委托人未提供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 钟翰 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勘察人指定 许钺 为勘察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咨询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咨询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成果要求

1. 超前钻的结果应提交设计单位、地勘单位进行校核无误后，按要求提供正式报告，具体详见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2. 超前钻成果报告6套（电子版一式两份，以U盘形式递交，含AUTOCAD版和PDF版）。

注：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成果的提交要求进行调整。

（二）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包括现场钻孔作业工期25个日历天、报告编制时间5个日历天。

2. 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天内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场，每延期1天进场，勘察人按照1000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总工期或节点工期逾期，每逾期1天，勘察人按1000元/日历天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工期顺延，勘察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做好生产要素调配，相关风险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

5. 全部钻探作业完成后必须10个日历天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场，否则勘察人应按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向委托人支付逾期退场的违约金。

（三）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 要求每孔都拍摄钻孔前、钻孔中、钻孔完成后岩样照片，并做好标注。

3. 进场后勘察需接受监理及委托人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流程操作。

4. 现场钻探终孔必须通知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验孔，否则废孔处理。钻孔孔深超过暂定孔深仍未达到终孔条件，请及时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联系。

5. 由于勘察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按照损失金额的10%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勘察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委托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并根据勘察工作的进度及难度，机动调配增加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illegible]，联系电话：13823087244。

2.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符合有关规定且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委托人勒令清退的，或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情况，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岗位按3000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五）承包方式

勘察人须自行完成本工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六）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入不少于5台钻机设备，委托人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展情况随时要求增加钻机设备进场，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计费。

（七）工作要求

1.现场作业安全及文明作业要求：

（1）为保证防疫期间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勘察人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应提前了解当地的监管要求(如人员健康状况申报等)且做好相应准备，现场作业员的体温(红外测身体温度不超过37.3° C)无异常方可进场，每个现场人员需佩戴好劳保用品和防疫物质(口罩、护目镜、手套等)。同时勘察人需要配合项目现场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并接受委托人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作业过程的监督和建议。

（3）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为本工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参加本工程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

（4）对涉及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及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开工前施工准备要求：

（1）在开工前完成超前钻施工方案并申报，方案必须包含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岩土工测试试验人员、机长的相关资格证书、满足合同要求和场地现状的拟进场钻机台数和型号以及与进场台数对应的工期计划、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员、机长、记录员等)、临水临电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开孔前应对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水、电、交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做好全面检查验收，必须达到施工设计和安全技术要求。

（3）为保证超前钻孔位的准确，钻探前需将钻孔点位放样后报建设（监理）单位复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孔位需进行申报。

（4）超前钻单位搜集有关资料，作业时注意避开上空高压电、通讯电、生活用电及地下油、水、气、电缆等各种电线、管线。

（5）要求进场前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现场管理等方面的交底会，该交底会要求必须通知建设（监理）单位旁听，并做好相关记录。进场的钻机必须进行编号并有醒目标识（标识要求：注明单位名称和桩机编号，版面不小于A4幅面，硬质、防水）。每台钻机编号与管理人员、相关资料等必须一一对应。

（6）施工所用的工具材料，如钻具、钻头、套管、油料、粘土、冲洗液、拧卸工具、取芯取样工具、测试工具，岩芯箱等数量要足够，品种配备齐全。

（7）现场各类物资必须摆放整齐，保持现场文明、卫生、整洁。

3. 施工勘察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749,560.18元**）。其中：

（1）不含税合同金额为￥707,132.25元，税金为￥42,427.93元，税率为6%。

（2）土层超前钻探暂定工程量5124.50米，全费用综合单价为68.00元/米；岩层（孤石）超前钻探暂定工程量2475.89米，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62.00元/米。

2. 结算方式：

（1）结算价=经委托人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委托人确认的违约金。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费用已超付，委托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

（2）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委托人将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勘察人不能以项目终止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委托人予以赔偿。

3. 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勘察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全费用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等一切政府行政收费及费用，以及勘察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所有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检测、实验费。委托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委托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施工现场情况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勘察人应实地考察现场，在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后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3）暂定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4）委托人不对因非勘察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

（5）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勘察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补钻，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因勘察人工作引起的管线损坏、构筑物或建筑物等损坏，勘察人须在工作完成后恢复原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勘察人作业时须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暂定合同总价中考虑。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勘察成果经委托人审查通过，且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款：本项目桩基础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100%。

注：①凡本合同之有关付款，勘察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工程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本工程合同价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如勘察人无法提供该税率的发票，则委托人有权在每期款项支付时按照相应税率扣除对应的金额后支付，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委托人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若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图纸，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4. 委托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委托人不再另支付停、窝工费。

6. 委托人负责组织勘察成果资料审查。

（二）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人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对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3. 勘察人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自行承担责任。

4. 经委托人支付费用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

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商业目的，否则须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勘察人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委托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勘察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二）勘察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对本工程工作成果、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合同内容），勘察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由勘察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勘察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委托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全部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勘察人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4. 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所有违约金、罚金等发生后可在合同款内相应予以扣除。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瘟疫、骚乱、

暴动、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捌份，委托人肆份，勘察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球场街1号

联系人：钟翰

电　话：18923362227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海印又一城2栋1701

联系人：许钺

电话：18066611860

电子信箱：263286720@qq.com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WYY-2022-020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甲　　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9日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兴大道、金杯路与新湾八路交接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二标段拟建建筑共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门卫室，地下室层数为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7.39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1.5 承接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地质勘探工程工程量计算参考周边地质情况，预估勘察深度为 24m/孔，其中入土深度按 13m/孔考虑，入岩深度按 11 米/孔考虑；勘察孔数暂按 779 孔考虑；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资料。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勘察任务开工通知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规定执行。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正式成果一式十份，电子版二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元伍角，小写 1,713,410.5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1,616,425.00 元。如遇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未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1.2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数据资料制作、勘察报告、赶工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机械搬迁、进械进退场、场地不可预见费、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风险费用，本工程各项目中测量仪器和布设方法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1.3 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本合同综合单价×暂定勘探工程量，暂定勘探工程量按项目《超前钻勘探任务书》中明确的工程量或经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书面同意调整的工程量为准。

4.1.4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实际勘探工程量，实际勘探工程量为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的工程量。

4.1.5 土层为素填土、淤泥、各类土粘性土及砂土各类全风化及强风化岩。

4.1.6 岩层为完整的各类中风化岩、微风化岩。

4.1.7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临时

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测试、取样、测量、室内试验、后期成果制作费、场地恢复、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为满足出具勘察成果资料的风险费用。

4.2 造价调整方式

4.2.1 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清单计算。

4.2.2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合同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4.2.3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合同清单中无类似单价的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4.3 支付方式

本工程款项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由高新区财局支付：

4.3.1 乙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及付款所需资料，经甲方及审查单位审核合格后，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费用85%给乙方，余款在本次勘察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后付清。

4.3.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给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且仍需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4.4 如遇税率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4.5 结算依据

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可以顺延。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5 勘察成果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勘察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1.7 甲方指派 李亮（联系方式：18818651834） 为甲方项目对接联系人。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所发生的勘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勘察质量（准确性、可靠性）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恶劣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illegible]、竣工验收等工作。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

5.2.7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要做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清理施工现场。

5.2.8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其费用。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附件的规定以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0 乙方指派 易小华（联系方式：13823087244）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资料及成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除合同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作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勘察合同终止；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日；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保留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要求对乙方赔偿进行索赔损失的权利，如由乙方勘察成果错误导致甲方变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交付邮寄后第 3 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甲方及乙方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镇港湾 1 号创意云端 B 栋 4 楼高新城建前台东侧

收件人姓名：黄丹莹　　电话：18575667021　　邮编：519000

乙方地址：珠海市海印又一城 C2 栋 1701

收件人姓名：王兵强　　电话：15220514472　　邮编：519000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9.2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9.4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3：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附件 4：投标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合同清单；

附件 7：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乙方：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季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 58 号 4 层 402 室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5221112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38H 开户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附件 1：

廉洁协议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预防双方商务往来中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结合双方合作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共同义务

1、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2、双方在商务合作中，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相对方的利益；

3、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如一方在商务合作中发现相对方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相对方注意。

二、甲方廉洁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三、乙方廉洁义务

1、乙方应保持与甲方正常商务往来，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而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烟酒及其他物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及好处费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作内容所涉及的价格、数量等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正当的约定；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为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进行高档娱乐消费；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出国出境等提供便利；

5、乙方不得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合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廉洁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商务合作“黑名单”，并保留登报报道乙方涉及腐败事实的权利；甲方并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外，乙方应返还因此获取的不当经济利益，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何季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从企业信息备案库中选择）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易小华	男	431281198003295219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96100702	高级	43128119800329521 9	项目负责人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高陶	女	362502199009275620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20246101082	工程技术负责人
2	高新宇	男	610104199701168312	本科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中级	610000000000001565888	项目技术人员
3	于志新	男	610111197109011 45X	本科	水工环地质	高级	4002514802	工程勘察负责人
4	徐飞飞	男	622827198606244 77X	本科	水文地质	中级	61010303569924	项目技术人员
5	段薇	女	610103198112182860	本科	地质测绘	高级	0159804	工程测量负责人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张浩	男	610102198311302339	水工环地质	61019900308300	报告编制人员
2	施虎	男	610112198603294011	水工环地质	6100000000004858372	资料员
3	齐均让	男	610324197302133419	岩土工程	4002514908	资料员
4	李婷	女	610221198703243627	水工还地质	61010301275321	项目技术人员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康江	610622198210271118	水文地质	高级	0165143	0165143	40025147 51	实验室主任
2	李虎	610121199205147391	水工环地质	中级	20220033SZC00108 2178	20220033SZC0010821 78	6101030215 2815	实验员

注：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每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

易小华证书：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易小华

证书编号　AY196100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162　　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03日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易小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3月29日

注册编号：AY20196100702

聘用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5月28日-2028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易小华

签名日期：2025.11.11

发证日期：2025年05月2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易小华

身份证号：4312811980032952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岩土工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440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4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小华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三 月二十九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名：中南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 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57078

学校编号：10533120030500072

610103014806?

ZHSI202602060008820

珠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社会保障号：431281198003295219　　姓名：易小华　　性别：男

打印范围：2025年11月至2026年02月的缴费记录　　打印日期：2026年02月06日

单位名称	险种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单位应缴	个人应缴	单位划入	缴费工资	缴费类型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职工养老	202511	202602	3056.00	1528.00	0.00	4775	正常缴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失业	202511	202602	112.00	28.00	0.00	3500	正常缴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基本医疗	202511	202512	545.52	136.38	0.00	4546.00	正常缴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基本医疗	202601	202602	573.00	143.26	0.00	4775.00	正常缴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工伤	202511	202602	56.00	0.00	0.00	3500	正常缴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生育	202511	202512	0.00	0.00	0.00	4546.00	正常缴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生育	202601	202602	0.00	0.00	0.00	4775.00	正常缴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3056.00　　个人缴费合计：1528.00　　缴费合计：4584.00

失业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112.00　　个人缴费合计：28.00　　缴费合计：140.00

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1118.52　　个人缴费合计：279.64　　缴费合计：1398.16

工伤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56.00　　个人缴费合计：0.00　　缴费合计：56.00

生育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0年4个月　　单位缴费合计：0.00　　个人缴费合计：0.00　　缴费合计：0.00

补助医疗保险

缴费年限合计：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缴费合计：

单位缴总计：4342.52　　个人缴总计：1835.64　　缴费总计：6178.16

异地转入医保年限合计：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养老年限合计：0年0个月

异地转入失业年限合计：0年0个月

备注：

1、经办人：自助设备打印。

2、此记录仅反映参保人参保缴费情况。

3、以上各种缴费年限、缴费金额（含单位缴、个人缴、合计、总计）不包括“已转出“、”已结算“、”已领补助“、“并入参保“、”并入居保“的年限和金额。

4、欢迎拨打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电话12345或登陆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查询。

温馨提示：可凭右上角的验证码访问https://wsfw.zhrsj.zhuhai.gov.cn/zhrsClient/external.do进行验证，查验有效期为6个月。

高陶证件



专业名称: 给水工程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Conferment Date
编　　号: 20243331085
No.

姓　　名: 高陶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9009275620
ID card No.

评委会章
Seal of the Evaluation Committee of Professional Titles
发证时间: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陶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九 月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051201405000677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陶　　社保电脑号：6392424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90092756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编号：3008258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00825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0825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0825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0825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0825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08258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08258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10264.09	4830.16			4443.42	1750.46			437.68		183.17		360.34	91.6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931e162a6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08258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9日

高新宇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40026SZC001173790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4年12月31日

姓　　名：高新宇

身份证号：610104199701168312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4〕26号

授予时间：2024-11-10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新宇 性别 男，一九九0年 九 月 十二 日生，于二00八年 九 月至二0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测绘工程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4042120120504002l 二0一二年 七 月 二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编号：10026020407313583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高新宇 身份证号：610104199701168312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565888 个人编号：6101030356992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3280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500.96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时间：2026-02-04 15:45:06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打印件上的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4月05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于志新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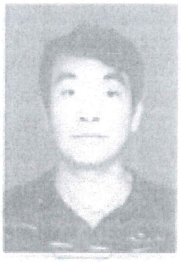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entitl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T

姓　　名 于志新
Name

批准文号 陕工程职字〔2017〕16号
Approval

身份证号 610111197109011145X
ID

授予时间 2016-12-04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
Employer

发证时间 2017-4-24
Issue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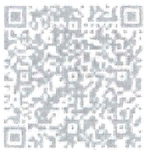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Special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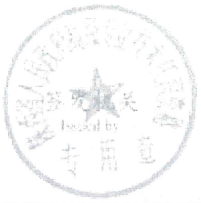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于志新 性别 男 现年十三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系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地质学院

校(院)长 杜东菊

一九九五年七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879219

证书编号 9541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7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802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11119710901145X	姓名	于志新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5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119,262.49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1	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33.92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96.32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991.68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1.44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206.40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36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16.32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649.12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438.0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618.2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240.00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7.52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41.5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1月20日

徐飞飞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28SZB000050729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17日

姓　　名：徐飞飞

身份证号：622827198606244477X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2〕28号

授予时间：2022-02-27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徐飞飞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illegible]

证书编号：107101201105005240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2601210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012706292120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徐飞飞　　身份证号:622827198606244777X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1562119　个人编号:61010303569924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8068.2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808.0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27 14:38:07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段薇证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No. 0159804

姓　　名 段薇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7〕405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610103198112182860
ID

授予时间 2016-12-18
Approval date

发证时间 2018-1-17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地质测绘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段薇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地理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0405002285　　二〇〇四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736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103198112182860	姓名	段薇	性别	女	参加工作时间	200408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91,230.52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1	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98.64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582.08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503.36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954.24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75.5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4.4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491.0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690.88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4.56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998.72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309.44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23.1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1月27日

张浩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00069SZB000007303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0年9月29日

姓　　名：张浩

身份证号：610102198311302339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0〕69号

授予时间：2019-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张永平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地质工程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贵州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657120110200153S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012706292295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张浩　　身份证号:610102198311302339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860896　个人编号:6101990030830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8822.8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708.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27 14:37:51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印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下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施虎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024SZB000026311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1年7月16日

姓　　名：施虎

身份证号：610112198603294011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1〕24号

授予时间：2020-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施虎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三 月 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馬建

证书编号：107101200805803026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证编号:10026012706292599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施虎 身份证号:61011219860329401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858372 个人编号:61019900426763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9679.6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831.2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打印时间:2026-01-27 14:38:34

第1页/共1页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齐均让证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0183775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7

姓　　名 齐均让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9）43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610324197302133419
ID No.

授予时间 2019-3-3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Work unit

发证时间 2019-4-19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Title of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境地质
Speciality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齐均让性别男，1973年2月13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资源与环境工程系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贾贵廷

校　　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9[illegible]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00459885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7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908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324197302133419	姓名	齐均让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199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114,365.80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1	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15.52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887.04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792.00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1.36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016.32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921.28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8,834.88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105.4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41.92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463.68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4.64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194.56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228.08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1月27日

李婷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10024SZB000026306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1年7月16日

姓　　名：李婷

身份证号：610221198703243627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人社职字〔2021〕24号

授予时间：2020-12-31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李婷 性别 女，一九八七 年 三 月 廿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长安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1071012012020010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012706292690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婷　　身份证号:610221198703243627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001420992　个人编号:61010301275321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5480.3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44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10103014806?

打印时间:2026-01-27 14:38:50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本网右下角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康江证件



This certifies that the holder is qualified, as the result of an appraisal by the Committee of Technical Post Qualification, for the coverages or endorsements listed hereby.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编号 0165143

姓　名 Name 康　江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人社职字〔2018〕134号

授予时间 Approval date 2017-12-10

身份证号 ID 610622198210271118

发证时间 Issue date 2018-5-30

资格名称 Category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签发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身份证：610622198210271118

学生　康江　性别男，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11200705001380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单位编号：4002501671　　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个人编号：4002514751　金额单位：元（保留到分）

社会保障号码	610622198210271118	姓名	康江	性别	男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701	个人账户累计存储额	88,456.64

年份	缴费开始年月	缴费终止年月	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当年记账金额
2026	202601	202601	1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3.20
2025	202501	202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424.64
2024	202401	2024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7,345.92
2023	202301	2023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804.48
2022	202201	2022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733.44
2021	202101	2021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662.40
2020	202001	2020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599.04
2019	201901	2019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906.04
2018	201801	2018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289.60
2017	201701	2017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096.64
2016	201601	2016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918.08
2015	201501	201512	12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4,258.56
2014	201410	201412	3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13.04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名称：陕西省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经办时间：2026年01月27日

李虎证件

陕西省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管理号：20220033SZC001082178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签发机关：（盖章）

2022年5月18日

姓　　名：李虎

身份证号：610121199205147391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地质

批准文号：陕地人资发〔2022〕33号

授予时间：2022-02-27

申报单位：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虎　　性别 男，1992 年 05 月 14 日生，于 2012 年 09 月至 2016 年 06 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91201605001359　　2016 年 06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验证编号:10026012706292796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验证二维码　　"陕西社会保险"APP

姓名:李虎　　身份证号:610121199205147391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001456373　个人编号:61010302152815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5	202501-202512	838.88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2	2026	202601-202601	1414.24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市碑林区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陕西省社会保险 职工养老保险 证明专用章 6101030185

打印时间:2026-01-27 14:39:05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扫描打印件上的二维码,下载"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8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附件 2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易小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1281198003295219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6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AY196100702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乙级	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2.12.15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乙级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3.12.31

重要提示：

1.“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合同编号:GLXX-KC-2211-05

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漫舒溪里广场项目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以下称“工程”或“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

（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若上述法律、规范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一）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及修正文件；

（二）本合同书及附件；

（三）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有）；

（四）招标文件及附件；

（五）投标文件及附件；

（六）技术规范；

（七）委托人要求。

第三条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区沥溪村，香洲大道北侧，横界路南侧，沥东路东侧、沥西路西侧。漫舒溪里广场用地面积4543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87140.36平方米。包括S1地块商业酒店办公区（1栋为商业单体，建筑高度均为9m共3层，局部一层、三层地下室；2栋综合楼为酒店办公综合楼，建筑高度150m共35层，三层地下室）。S2地块住宅区（1#楼建筑高度99m，2#楼建筑高度96m，3#、4#楼建筑高度93m，两层地下室）。本工程采用灌注桩+管桩+筏板+抗浮锚杆的基础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局部采用型钢混凝土结构。

第四条 委托工作内容

为本项目（S1地块）灌注桩桩基础工程超前钻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对灌注桩进行超前钻确定基岩面的准确标高，并结合其他物探方法，查明桩端基岩形状，包括岩样的强度、是否有溶洞、溶洞尺度、破碎带、顶板破碎程度、顶板厚度、软弱夹层等，保证桩下端以下持力层的厚度不宜小于3倍桩径，并不小于5m的完整岩层。

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以委托人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图纸及合同为准，委托人有权对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勘察人如需委托人提供完成委托工作相关资料，应提前3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委托人未提供的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中，委托人无需向勘察人另行支付。

（二）提供工作条件：无。

（三）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人指定 钟翰 为委托人项目联系人，勘察人指定 许钺 为勘察人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职责：

1. 代表本方协调做好技术咨询资料移交工作；

2. 协商、沟通技术咨询事宜。

任何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成果要求

1. 超前钻的结果应提交设计单位、地勘单位进行校核无误后，按要求提供正式报告，具体详见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2. 超前钻成果报告6套（电子版一式两份，以U盘形式递交，含AUTOCAD版和PDF版）。

注：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成果的提交要求进行调整。

（二）工期要求

1. 本工程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包括现场钻孔作业工期25个日历天、报告编制时间5个日历天。

2. 合同生效后5个日历天内必须按委托人要求进场，每延期1天进场，勘察人按照1000元/日历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总工期或节点工期逾期，每逾期1天，勘察人按1000元/日历天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工期顺延，勘察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做好生产要素调配，相关风险已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不得因此向委托人索赔任何费用。

5. 全部钻探作业完成后必须10个日历天内做好清场工作并退场，否则勘察人应按人民币1000元/日历天向委托人支付逾期退场的违约金。

（三）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2. 要求每孔都拍摄钻孔前、钻孔中、钻孔完成后岩样照片，并做好标注。

3. 进场后勘察需接受监理及委托人监督，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流程操作。

4. 现场钻探终孔必须通知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验孔，否则废孔处理。钻孔孔深超过暂定孔深仍未达到终孔条件，请及时与建设（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联系。

5. 由于勘察成果质量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按照损失金额的100%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要求

1. 勘察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及委托人具体要求配备投入本工程的人员，并根据勘察工作的进度及难度，机动调配增加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项目负责人[illegible]，联系电话：13823087244。

2. 勘察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且须征得委托人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或出现重大过失等原因被委托人勒令清退的，或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更换管理人员的情况，项目负责人按1万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其他岗位按3000元/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五）承包方式

勘察人须自行完成本工程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挂靠。

（六）主要机械设备要求

本工程要求投入不少于5台钻机设备，委托人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展情况随时要求增加钻机设备进场，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委托人不另行计费。

（七）工作要求

1.现场作业安全及文明作业要求：

（1）为保证防疫期间的现场作业人员的健康安全，勘察人工作人员在进场前应提前了解当地的监管要求(如人员健康状况申报等)且做好相应准备，现场作业员的体温(红外测身体温度不超过37.3° C)无异常方可进场，每个现场人员需佩戴好劳保用品和防疫物质(口罩、护目镜、手套等)。同时勘察人需要配合项目现场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2）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并接受委托人对本工程工期、质量、人员资格、设备、仪器和作业过程的监督和建议。

（3）配合工程设计和施工的需要，为本工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参加本工程相关会议、安排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相关问题等。

（4）对涉及相关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及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2.开工前施工准备要求：

（1）在开工前完成超前钻施工方案并申报，方案必须包含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岩土工测试试验人员、机长的相关资格证书、满足合同要求和场地现状的拟进场钻机台数和型号以及与进场台数对应的工期计划、现场施工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能(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安全员、机长、记录员等)、临水临电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开孔前应对钻探设备安装质量、水、电、交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等方面做好全面检查验收，必须达到施工设计和安全技术要求。

（3）为保证超前钻孔位的准确，钻探前需将钻孔点位放样后报建设（监理）单位复核，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孔位需进行申报。

（4）超前钻单位搜集有关资料，作业时注意避开上空高压电、通讯电、生活用电及地下油、水、气、电缆等各种电线、管线。

（5）要求进场前对施工班组进行技术、现场管理等方面的交底会，该交底会要求必须通知建设（监理）单位旁听，并做好相关记录。进场的钻机必须进行编号并有醒目标识（标识要求：注明单位名称和桩机编号，版面不小于A4幅面，硬质、防水）。每台钻机编号与管理人员、相关资料等必须一一对应。

（6）施工所用的工具材料，如钻具、钻头、套管、油料、粘土、冲洗液、拧卸工具、取芯取样工具、测试工具，岩芯箱等数量要足够，品种配备齐全。

（7）现场各类物资必须摆放整齐，保持现场文明、卫生、整洁。

3.施工勘察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含税暂定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壹角捌分**（小写：**￥749,560.18元**）。其中：

（1）不含税合同金额为￥707,132.25元，税金为￥42,427.93元，税率为6%。

（2）土层超前钻探暂定工程量5124.50米，全费用综合单价为68.00元/米；岩层（孤石）超前钻探暂定工程量2475.89米，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62.00元/米。

2.结算方式：

（1）结算价=经委托人确认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中标单价-委托人确认的违约金。如本项目纳入审计，则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若审计时费用已超付，委托人有权根据审计结果追讨损失，勘察人应无条件接受。

（2）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委托人将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实际完成的部分支付费用，勘察人不能以项目终止导致损失为理由要求委托人予以赔偿。

3.合同价中包含的风险：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中标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勘察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因服务时间长短、工作量多少而调整。全费用

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等一切政府行政收费及费用，以及勘察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承包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所有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检测、实验费。委托人将不予支付除了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由委托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2）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市场因素、施工现场情况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勘察人应实地考察现场，在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后填报综合单价及合价。

（3）暂定合同总价已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定勘察纲要，进行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4）委托人不对因非勘察人原因造成项目停建、缓建、分期建设等带来的后果进行赔偿。

（5）由于勘察人原因导致成果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勘察人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补钻，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因勘察人工作引起的管线损坏、构筑物或建筑物等损坏，勘察人须在工作完成后恢复原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7）勘察人作业时须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所需费用勘察人已在暂定合同总价中考虑。

（二）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无。

2. 进度款：勘察成果经委托人审查通过，且本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

3. 结算款：本项目桩基础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的100%。

注：①凡本合同之有关付款，勘察人均须于付款时间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提交经有关各方确认的本工程进度确认表、付款申请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等额有效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时间、税率等）并经委托人审查通过，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或扣除相应的税金后支付，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相关的全部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②本工程合同价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如勘察人无法提供该税率的发票，则委托人有权在每期款项支付时按照相应税率扣除对应的金额后支付，勘察人不得有异议。

第八条 双方责任

（一）委托人责任

1.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2. 委托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3.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委托人协助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若未能提供上述资料、图纸，由勘察人自行收集。

4. 委托人应及时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委托人不再另支付停、窝工费。

6. 委托人负责组织勘察成果资料审查。

（二）勘察人责任

1. 勘察人应按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有关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委托书要求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 勘察人包括但不限于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委托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对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3. 勘察人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自行承担责任。

4. 经委托人支付费用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

人书面同意，勘察人无权将所涉及的工作成果使用于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商业目的，否则须赔偿委托人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勘察人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则委托人不再支付合同价款，同时勘察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20%的违约金。

（二）勘察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对本工程工作成果、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以及其它在签订或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委托人非公开资料（包括合同内容），勘察人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复制、泄露、公开、转让或使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否则由勘察人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勘察人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委托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委托人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等全部费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本合同因勘察人出现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

4. 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五）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六）所有违约金、罚金等发生后可在合同款内相应予以扣除。

第十条 免责条款

（一）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协商解决。

（二）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风雪、瘟疫、骚乱、

暴动、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捌份，委托人肆份，勘察人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漫舒溪里广场项目（S1地块）超前钻勘察任务书》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珠海格力香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球场街1号

联系人：钟翰

电　话：18923362227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北路海印又一城C2栋1701

联系人：许钺

电话：18066611860

电子信箱：2632867200@qq.com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BWYY-2022-020

项目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甲　　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9日

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合同

甲方：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珠海高新区人民医院北围院区新建工程（一期）项目（二标段）-超前钻勘探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港兴大道、金杯路与新湾八路交接处。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二标段拟建建筑共包括门急诊医技住院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液氧站、门卫室，地下室层数为三层，总建筑面积约 17.39 万平方米。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1.5 承接方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预计勘察工作量：地质勘探工程工程量计算参考周边地质情况，预估勘察深度为 24m/孔，其中入土深度按 13m/孔考虑，入岩深度按 11 米/孔考虑；勘察孔数暂按 779 孔考虑；清单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执行。详见合同附件清单。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书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图等相关资料。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上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3.1 乙方在接到甲方勘察任务开工通知书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保密条款规定执行。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审查合格的超前钻勘探报告正式成果一式十份，电子版二份。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本项目合同暂定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叁仟肆佰壹拾元伍角，小写 1,713,410.50 元，含增值税税率为 6%，不含税总价为 1,616,425.00 元。如遇税率调整，双方同意按照未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4.1.2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为包含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数据资料制作、勘察报告、赶工措施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机械搬迁、进械进退场、场地不可预见费、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风险费用，本工程各项目中测量仪器和布设方法需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1.3 项目合同执行金额=本合同综合单价×暂定勘探工程量。暂定勘探工程量按项目《超前钻勘探任务书》中明确的工程量或经甲方根据现场情况书面同意调整的工程量为准。

4.1.4 项目合同结算金额=合同综合单价×实际勘探工程量。实际勘探工程量为经甲方现场确认的实际的工程量。

4.1.5 土层为素填土、淤泥、各类土粘性土及砂土各类全风化及强风化岩。

4.1.6 岩层为完整的各类中风化岩、微风化岩。

4.1.7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进出场及使用费、临时

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保险及保修、赶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工程税金、机械搬迁、测试、取样、测量、室内试验、后期成果制作费、场地恢复、工程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场内机械多次移动等为满足出具勘察成果资料的风险费用。

4.2 造价调整方式

4.2.1 合同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清单计算。

4.2.2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合同清单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计算。

4.2.3 合同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且合同清单中无类似单价的由乙方另行报价，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4.3 支付方式

本工程款项支付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办理，由高新区财局支付：

4.3.1 乙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资料及付款所需资料，经甲方及审查单位审核合格后，按政府代建项目付款程序支付合同总费用85%给乙方，余款在本次勘察范围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后付清。

4.3.2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付款申请给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须承担引起的后果和赔偿责任，且仍需按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4.4 如遇税率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税率进行结算。

4.5 结算依据

甲方确认或签收成果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协调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4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的，工期可以顺延。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1.5 勘察成果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勘察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1.7 甲方指派 李燕（联系方式：18818651834）为甲方项目对接联系人。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招标文件、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所发生的勘察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因乙方勘察质量（准确性、可靠性）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乙方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2.5 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分部、竣工验收等工作。

5.2.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

5.2.7 乙方在勘察过程中要做好所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行清理施工现场。

5.2.8 乙方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其费用。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和附件的规定以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5.2.10 乙方指派 易小华（联系方式：13823087244）为乙方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资料及成果，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除合同方以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合作项目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当事人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勘察合同终止；已开始勘察工作的，甲方和乙方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乙方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00 元/日；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违约金并保留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要求对乙方赔偿进行索赔损失的权利，如由乙方勘察成果错误导致甲方变更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规定的通知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至对方预留地址的，于投递邮件交付邮寄后第 3 日；当面送达的，收件人签收时；公告送达的，以该公告通知刊登在甲方及乙方所在地区报刊上的日期为送达期，对双方均产生法律效力。

双方的被送达地址为：

甲方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镇港湾 1 号创意云端 B 栋 4 楼高新城建前台东侧

收件人姓名：黄丹莹　　电话：18575667021　　邮编：519000

乙方地址：珠海市海印又一城 C2 栋 1701

收件人姓名：王兵强　　电话：15220514472　　邮编：519000

若遇送达地址变更，被送达人须重新确认变更后的材料送达地址，并积极主动的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将书面材料通过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送到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9.2 订立合同地点：珠海市高新区，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9.3 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时终止。

9.4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协议；

附件 2：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3：超前钻勘探任务书；

附件 4：投标承诺书；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合同清单；

附件 7：招标文件专用条款；

（以下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何季春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519085 电　　话：0756-3923325 传　　真：/ 纳税识别号：91440400MA52BFRA2T 开户名称：珠海市高新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湾创路 58 号 4 层 402 室 开户银行：珠海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154 8220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邮政编码： 电　　话：029-85221112 传　　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435230438H 开户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西安市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银行帐号：61001720015050003566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高陶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02199009275620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专业	勘察
注册证书号	AY20246101082		注册专业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等级	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工程技术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竣结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竞甲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1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13523043811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华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诚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高新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4199701168312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与环境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中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技术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导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财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丰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 个日历天（签合同后 15 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 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 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 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 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 280 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 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 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 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 1.5 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 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 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 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土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于志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1197109011145X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1995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工环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正高级工程师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工程勘察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 23179.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56.8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974.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82.50 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徐飞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22827198606240624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1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工环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中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技术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以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1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城发主乎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 23179.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56.8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974.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82.50 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段薇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03198112182860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从事专业	地质测绘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测量负责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测量负责人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测量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1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又全部履行完毕，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illegible]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导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illegible]有限公司、广东财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31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张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02198311 3023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工环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副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报告编制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1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138H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斗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咨询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丰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 23179.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56.8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974.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82.50 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 个日历天（签合同后 15 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 45 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 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 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 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 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 280 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 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 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 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 1.5 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 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 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 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施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12198603294011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8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工环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副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资料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交付全部资料，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5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__3__份，乙方执正本__2__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138H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2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丰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齐均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324197302133419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1997 年 7 月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正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资料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资料全部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L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13523043S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16日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资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婷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0221198703243627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2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工环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副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项目技术人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5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__3__份，乙方执正本__2__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1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illegible]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导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电建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illegible]有限公司、广东财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主乎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 23179.3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956.82 万元(建安工程费 10974.3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82.50 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 200 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诚发土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康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622198210271118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文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正高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实验室主任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室主任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10 m；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5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__3__份，乙方执正本__2__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473K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352304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3月6日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干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土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610121199205147391
学历	本科	毕业时间	2016 年 7 月	从事专业	水文地质
注册证书号	/		注册专业	/	
职称等级	中级		在本项目拟任岗位	实验员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的业绩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钻孔数（个）	建设单位	工作职责	工程信息登记时间	问题记录（条）	
						强条	其他

其他业绩信息（投标人填写）：

工程名称	工程等级	建设单位	担任岗位	工程完成时间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甲级	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员	2025 年 5 月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甲级	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验员	2025 年 10 月

重要提示：

1. “其他业绩信息”由投标人填写除了市住建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记录之外的其他业绩信息，其中“担任岗位”为可选项，有项目负责人、工程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技术负责人、审核人、项目技术人员、编录人员、机长、记录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主任、安全员、实验室主任、实验员、注册测绘工程师、测量员等 15 项可选择，视实际情况选择。

2. “工程等级”为可选项，有甲级、乙级、丙级，视实际情况选择。

3. “工程完成时间”：以工程交付给建设单位的时间为准。

4. 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施工图审查信息管理系统》中点选的业绩信息无需上传扫描件，由投标人填写的《其他业绩信息》须上传扫描件。

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 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 察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勘察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竹村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01-02地块）超前钻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地块面积为44194.089㎡，含7栋32层住宅楼、1栋27层酒店公寓、1栋27层公寓、1层商业。

2 勘察任务、技术要求和工作量

2.1 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

2.2 工作量

勘察孔约 366 个，总进尺暂定为 14640 米。

3 工期、质量标准

3.1 开工日期：暂定2025年5月6日，实际开工日期以乙方进场时间为准。

3.2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天

3.3 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桩基础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 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单价计费，工程量据实结算，单价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辅

材、机械等。含税综合单价（税率6%）按¥ 77 元/米，暂估工作量14640米，合同暂定总价为 112728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以上报价已综合考虑入岩费用，不再另外计取。

5 成果资料

5.1 发包人和勘察人一致确认，勘察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超前钻探勘察工作应向发包人提交如下工作成果：

本工程的正式超前钻探勘察报告纸质版本及电子文档。以上成果资料乙方应移交至以下人员：叶先知18926776692或刘福生13760498713。

5.2 成果份数：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勘察成果资料四份，电子文档1份。甲方要求另外增加的份数，甲方另行付费。收费标准为每份¥ 200 元。

5.3 成果验收：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6 支付和结算

6.1 预付款：无预付款。

6.2 进度款支付

工程量确认及进度款支付：乙方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交已完合格工程量报告，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审核完后，乙方以此作为申请款项支付的依据之一。甲方每月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 80%予支付进度款。

6.3 结算款支付

本项目超前钻工程施工完成且全部完工、乙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桩基础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3个月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提供结算金额的100%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7日内无息支付。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11.6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 3 份，乙方执正本 2 份。

甲方名称：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6173L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四路2号化工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2516480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贝支行

账　号：44201514500056012259

乙方名称：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135230138H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塘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TCL 科学园区 D1栋201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720015050003566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5月6日

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勘察

编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委 托 人：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资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期：2025年03月11日

合同专用章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台山市城发主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人（全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一全过程咨询服务（勘察服务、初步设计服务、监理服务、造价咨询服务）

总 投 资：人民币23179.3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7956.82万元(建安工程费10974.32万元，设备购置费6982.50万元)。

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镇草坪村西侧约200米处。

工作内容及规模：包含且不仅限于工程勘察（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初步设计（含概算修编）、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等服务。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

二、招标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勘察招标内容：本项目规划红线图范围内所需的所有勘察、测量工作，确保勘察数据的准确性与有效性，为后续设计提供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包括钻孔、取样、现场标贯试验、技术工作、室内试验及其它相关工作）、地形测量及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

(2)工程设计（初步设计）：项目范围内的规划及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并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且通过全部评审。对最终施工图纸的后续实施过程（包含协助办理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手续、施工图设计的初步审核）进行跟进和技术支持。

(3)工程监理：提供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理服务。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4)全过程造价咨询：从造价成本控制的角度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的投资管理及成本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含负责审核和调整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和调整，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含审核、谈判等工作）。

三、工程咨询服务涉及的建设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含工程缺陷期）等。

四、工期：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结算且完成本项目全过程工程服务止（包含所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其中勘察设计工期：45个日历天（签合同后15天内出具勘察、测量、物探成果文件，签合同后45天内完成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编制（不含审批时间））。

五、签约合同价

投标报价下浮率：1.15%

工程咨询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叁万叁仟叁佰捌拾陆元壹角柒分（￥7433386.17元）

其中，各项服务的费用如下：

（1）工程勘察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贰角（￥1135984.20元）；

工程勘察费：包含钻探费、测量费和物探费。

a.钻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钻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地面作业综合单价：180元/米、水上作业综合单价280元/米，最终按实际钻探总长度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b.测量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测量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0.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测量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c.物探费包含：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完成物探工作所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的费用，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及市场行情价，考虑项目实际因素，综合单价1.5元/平方米，最终按实际总物探面积和中标下浮率结算。（注：实际结算费用=实际完成量×综合单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单价计算不涉及投标报价下浮率】

（2）设计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肆元零角肆分（￥2333884.04元）；

（3）工程监理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捌仟贰佰贰拾柒元肆角零分（￥2838227.40元）；

（4）工程造价咨询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贰佰玖拾元伍角叁分（￥1125290.53元）。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专用条款及附件；

5、通用条款；

6、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等）；

7、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资料和设备等清单。

总合同以外的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可作为总合同的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管理的补充，委托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七、工程咨询服务期限

工程咨询服务期限为完成所有管理内容的历时。相关专业咨询服务期限，在相关专业咨询服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八、双方承诺

1、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工程咨询人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承担工程咨询任务。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订立地点：台山市 。

3、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壹拾贰 份。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

委托人（盖章）：台山市城发土平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单位（盖章）：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 19 号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720015050003566
邮编：	邮编：710000
电话：	电话：029-85221129

企业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石岩街道电缆沟建设四期工程勘察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格	2025 年 11 月 2 日
2	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024 年 8 月 30 日
3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	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履约证明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与我司签订了石岩街道电缆沟建设四期工程勘察合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按时完成勘察任务。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我司合同履行过程中履约情况优秀。

特此证明！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日

桩基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合 同 编 号：2024-SZQAD-深海大厦-分-超前钻-001

分包工程名称：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承　　包　　人：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　　日

桩基超前钻勘察工程合同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群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深海大厦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兴东路与恒生北路交汇处

二、乙方承包范围：

1、桩基超前钻工程，具体工程量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2、甲方委派现场代表：王彦昌；乙方委派现场代表：赵国军；

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设备，取样试验及整体超前钻勘察报告全包干方式；包机械设备的进、退场费用和临时设施及其他费用；

三、计价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

2、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包干单价：包工、包料、包设备及设备进退场、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取样试验及提供整体超前钻勘察报告、包保险费、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调整。

4、钻孔深度计量方式：按现场实际钻方钻孔深度以“米”为单位，满足图纸设计要求。

5、工程量的确定方式为：以甲方、业主及监理确认的量为准。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应为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税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柒拾肆万柒仟肆佰叁拾柒元捌角整

（小写）：747437.8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柒拾万零伍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705130.00元 ；

税金（大写）：肆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捌角 （小写）：42307.80元 。

2、月度计量：乙方完成工程量须按月进行计量，计量周期为上月21日至本月20日。每月21日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及计价方式向甲方报送当月完成造价，并按甲方审核确认金额于本月26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工程款支付：

3.1 预付款及预付款扣回： 本工程无预付款 。

3.2 本分包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至甲方审核确认累计工程产值金额的 50 %。若由于业主的进度款支付顺延，乙方表示理解，同意顺延支付时间点，且不得以此进行停工及索赔。

3.3、在乙方完成的钻孔经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及结算资料后，30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甲方在三个月内付清余款。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工程发票及完税凭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 20 天，计划进场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六、设备、材料的使用与管理

1、现场施工所需的一切机械设备均由乙方提供，并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设备管理制度进行登记、检查，乙方负责保管和日常维护，若设备出现故障应立即维修并报甲方核对。

2、劳保用品及工具由乙方自带，如：手套、胶鞋、扳手、手锤、电筒、雨衣、雨鞋、钢卷尺、线锤、扎钩等。

3、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由乙方自带，乙供材材料准备不足或无材料可用，甲方可以协助供材，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进行相应的扣除。

4、设备数量要求：进场钻机等满足现场施工进度要求且必须确保旋挖桩的施工需要，如现场施工需要增加机械，乙方无条件配合。

七、甲方责任

1、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钻孔桩设计图纸说明和桩表、桩位及承台平面布置图。

2、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场内及接引至场

外临时生活区的用水、用电的接引工作由乙方自行解决，涉及的费用视同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水电费由甲方承担。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设备在乙方进场后均移交其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完整交回甲方。

八、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其中成果资料还应包括探明钻孔位地下是否有孤石、孤石分布位置、厚度或是分层（须钻穿孤石）在内的成果报告。

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自费整改完善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因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因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工程勘察前，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提交总进度计划（需列明每日进度）。

4、工程勘察前已对于勘察工作范围地下是否存在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以及具体位置分布进行核实。

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乙方打钻时应将每个钻孔采集的各地质层样本完整的存放于甲方指定的场所，并进行有序的编号。

八、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安全生产、重于泰山”。乙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对违章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

2、乙方施工期间，不得破坏甲方施工现场已安装或施工使用的任何设施，如甲方发现有破坏现象，乙方应无偿恢复成原样，否则甲方修好后从乙方工程费用中扣除相应费用。

3、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负责，乙方现场负责人要严格监管安全施工，如出现工伤或重大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根据事故的情况，进行罚款。

九、违约和奖励

1、当乙方人员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调配等现象时，甲方按规定及时作出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处罚，并要求乙方调整责任人员，严重时甲方要求乙方退场，造成的其它损失和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2、当乙方无法满足进度要求时，按约定工期或甲方下达的工期任务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同时甲方有权将部分承包内容或全部另行分包，施工费用的增加或调高部分在乙方总工程款中扣留。

3、当出现乙方人员顶撞或打骂甲方、总包、监理等管理人员时，每次给予500元以上的处罚，即时调换直接责任人，直至解除本协议，引起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4、不论任何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中途停工，每次或每天给予乙方2000元的处罚。整个工程未完工，中途退场或将承包任务分包第三方，影响较小时，工程款只按80%结算；情节严重时，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因乙方责任造成水泥等甲供材料、物资的损耗超出规定用量或有浪费现象，按原材市场价2倍予以处罚。

6、当乙方未按照甲方指示完成相关工作，材料收整至甲方指定的地方等乙方的工作内容，甲方有权派其它人员进行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处以发生金额的3倍罚款。

十、其他约定

1、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由甲方按整个工程统一购买，乙方承担分摊费。甲方在乙方第一次工程款支付中扣除。安全生产责任险及工伤保险分摊费为本合同总金额（含税）的7%。除所有保险赔偿外，含护理费、误工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可考虑按当地规定自行办理其他相应保险。

2、乙方若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宿舍电费按1.20元/kwh计算（预存电费，扫码用电），宿舍使用费按500.00元/间。宿舍使用费按月实际发生的金额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所属宿舍物品如有损坏按市价赔偿，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提供宿舍内的空调完好，如有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3、乙方负责的劳保用品配备的数量必须满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乙方人员需统一工作服（反光衣、安全帽由甲方统一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单价按甲方采购价）。

十一、争议、及合同份数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无法解决的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结清工程款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编号：

联合创利科技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勘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联合创利科技大厦 1、2 栋

工程地点：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汇处东南侧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人：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联合创利科技大厦1、2栋超前钻工程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建设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联合创利科技大厦1、2栋

1.2 工程建设地点：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路与埔仔路交会处东南侧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辖区；场地北侧为兴路，西侧为埔仔路，南侧及东侧为现有居民区及空地。项目用地面积为15288.42平方米，由1栋厂房、1栋宿舍组成。

第二条：地址勘察依据

按设计要求和国家、广东省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地质勘察法规和规章及规范。

第三条：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承诺

3.1 服务内容：联合创利科技大厦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超前钻工程任务。

3.2 服务承诺：

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甲方的项目开发进展情况，及时地完成超前钻勘察工作，提供超前钻报告。积极指导、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高效完成相关施工图设计；

3.2.2 由于设计方案调整，乙方须积极给予指导和咨询意见，全力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

3.2.3 乙方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范、规程，认真工作，达到地质勘察完整准确，同时又节约投资的目的；

3.2.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钻孔深度和数量，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计入结算总价内。

第四条：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4.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4.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4.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4.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内收集的地下管线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地铁等）。

第五条：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的资料

5.1 八套加盖公章的地质勘察等相关成果文件，电子光盘/U 盘贰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5.2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规定的其他有关地质勘察乙方应提交给甲方的资料。

5.3 过程中按甲方要求提交中间成果文件，野外施工完成 7 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超前钻报告。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时限性负责；

6.2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勘察进度。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7.2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7.3 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失落，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乙方因配合公权机关的调查，提供资料的，不属于泄密。

7.4 勘察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任务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5 因勘察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7.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7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7.8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7.9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7.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费用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8.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8.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开工定于 2024 年 12 月 01 日开工，2025 年 2 月 28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8.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8.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发票开具

8.2.1 本工程勘察项目按综合单价 60 元/米取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员保险费、人员交通费、住宿费、机械进退场费、报告编制打印、利润、税金等费用）；甲方负责钻孔放点，协调业主、监理终孔验收，提供平整的场地和施工用水；钻探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的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行议定。

8.2.2 本工程勘察费用预计为¥500000 元，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提交正式的勘察成果资料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合格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10 天内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10 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结算勘察费。

8.2.3 本工程勘察费开具 6 个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无效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贰份 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广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日　　期：

勘察人名称：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手　　机：

开 户 银行：

银 行 帐号：

日　　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38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立新
登记机关：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0条记录 共0页
关注
订阅
导议
返回
22°C
局部晴朗
搜索
14:51
2026-02-07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34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435230438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立新
登记机关： 西安市雁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87年09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关注
订阅
异议
返回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搜索
14:51
2026-02-07